

证券代码：833070

证券简称：三耐环保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建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296,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5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29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5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29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经认真、详尽、严格论证，按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拟定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编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29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后，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为推进公司的本次发行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296,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专项审计机构，共同负责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事宜。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296,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发行前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会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29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拟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29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三年内的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29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防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提出相关措施及承诺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29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 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29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所适用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即作为公司正式章程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3-07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29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29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 14 项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交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实施的相关制度（共 14 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3）、《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4）、《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5）、《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9）、《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80）、《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81）、《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82）、《授权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83）、《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84）、《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8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8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29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交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29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十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0	0%	0	0%	0	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0	0%	0	0%	0	0%

	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0	0%	0	0%	0	0%
4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0	0%	0	0%	0	0%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0	0%	0	0%	0	0%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0	0%	0	0%	0	0%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0	0%	0	0%	0	0%
1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0	0%	0	0%	0	0%
11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12	关于公司制定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0	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晓丽、周正杰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